

证券代码：839983

证券简称：景春园林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党建入章要求，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然后再由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景春园林党支部”）。党支部机构设置党支委委员3名，其中党支部书记1名（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其他支委成员2名。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部成员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体现支部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支委报告。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委成员可通

	<p>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p> <p>党支部书记和其他支委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p> <p>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支部委员 3 名。进入管理层的支部委员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体现党支部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p>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支部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纪律委员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具体工作在综合办公室开展，按照不低于在岗职工人数 1%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设党群科等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通过纳入管理费用渠道，保障公司党支部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支部活动阵地。</p>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集团公司党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工
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报集团公司党委审批后，再由管理层执行。

（六）加强对所属管理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七）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规范支部委员会议事内容、程序和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相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党支部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个别酝酿和会议决定的原则。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p>好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p> <p>（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四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支部讨论研究：</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决定的落实。</p> <p>（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 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p> <p>（三）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 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作出决定。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全市和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四) 人事、分配等重大事项。包括各级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后备管理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资金分配方案。</p> <p>(五)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p>	<p>(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议事一般以党支部会议的形式进行。党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或者由党支部副书记、其他党支部成员提出建议、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支部会议的，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或者党支部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召开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委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落实支委会决议，并及时向支部报告工作。</p> <p>公司支部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p>
<p>第三十六条 党支部会议应当有半数</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会议应当有</p>

<p>以上党支部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人事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支部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支部成员应当到会。</p> <p>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支部委员召集主持。</p>	<p>半数以上支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支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支委成员应当到会。</p> <p>公司党支部通过制定支委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支委会议事的相关程序和内容，形成支委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p> <p>公司党支部通过督促检查，对公司制度执行、违规决策、违规经营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党建入章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